

成唯識論卷第十

護法等菩薩造

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

此十一障，二障所攝。「煩惱障」中見所斷種；於極喜地見道初斷；彼障現起，地前已伏。修所斷種；金剛喻定現在前時，一切頓斷；彼障現起，地前漸伏，初地以上能頓伏盡，令永不行。如阿羅漢，由故意力，前七地中雖暫現起，而不爲失；八地以上，畢竟不行。「所知障」中，見所斷種，於極喜地見道初斷，彼障現起地前已伏。修所斷種，於十地中，漸次斷滅；金剛喻定現在前時，方永斷盡。彼障現起，地前漸伏，乃至十地，方永伏盡。

八地以上，六識俱者，不復現行，無漏觀心及果相續能違彼故。第七俱者，猶可現行，法空智果起位方伏。前五「轉識」設未「轉依」，無漏伏故，障不現起。雖於修道十地位中，皆不斷滅煩惱種，而彼粗重，亦漸斷滅。由斯，故說二障粗重，一一皆有三位斷義。雖諸位中，皆斷粗重，而三位顯，是故偏說。斷二障種，漸頓如何？第七識俱「煩惱障」種；三乘將得無學果時，一剎那中，三界頓斷；「所知障」種；將成佛時，一剎那中，一切頓斷，任運內起，無粗細故。餘六識俱「煩惱障」種，見所斷者；三乘見位「真見道」中，一切頓斷；修所斷者，隨其所應，一類二乘，三界九地，一一漸次，九品別斷；一類二乘，三界九地，合爲一聚，

九品別斷；菩薩要起金剛喻定，一剎那中，三界頓斷。「所知障」種，初地、初心，頓斷一切見所斷者；修所斷者，後於十地修道位中，漸次而斷；乃至正起金剛喻定一剎那中，方皆斷盡。通緣內外粗細境生，品類差別，有衆多故。二乘根鈍，漸斷障時，必各別起無間、解脫、加行、勝進，或別、或總。菩薩利根漸斷障位，非要別起無間、解脫，剎那剎那，能斷證故，加行等四，剎那剎那，前後相望，皆容具有。

十眞如者。一、「遍行眞如」：謂此眞如二空所顯，無有一法而不在故。二、「最勝眞如」：謂此眞如具無邊德，於一切法最爲勝故。三、「勝流眞如」：謂此眞如所流教法，於餘教法，極爲勝故。四、

「無攝受真如」：謂此真如無所繫屬，非我執等所依取故。五、「類無別真如」：謂此真如，類無差別，非如眼等，類有異故。六、「無染淨真如」：謂此真如，本性無染，亦不可說後方淨故。七、「法無別真如」：雖多教法，種種安立，而無異故。八、「不增減真如」：謂此真如離增減執，不隨淨染有增減故。即此亦名「相土自在所依真如」，謂若證得此真如已，現相現土俱自在故。九、「智自在所依真如」：謂若證得此真如已，於無礙解得自在故。十、「業自在等所依真如」：謂若證得此真如已，普於一切神通、作業、總持、定門，皆自在故。雖真如性實無差別，而隨勝德，假立十種。雖初地中已達一切，而能證行，猶未圓滿，爲令圓

滿，後後建立。

如是，菩薩於十地中，勇猛修行十種勝行，斷十重障，證十眞如，於二「轉依」便能證得。「轉依」位別，略有六種：一、「損力益能轉」：謂初二位，由習勝解及「慚」「愧」故，損本識中染種勢力，益本識內淨種功能；雖未斷障種、實證「轉依」，而漸伏現行，亦名爲轉。二、「通達轉」：謂通達位，由見道力通達眞如，斷分別生二障粗重，證得一分眞實「轉依」。三、「修習轉」：謂修習位，由數修習十地行故，漸斷俱生二障粗重，漸次證得眞實「轉依」。**【攝大乘】**中說，通達轉在前六地，有、無相觀，通達眞、俗，間雜現前，令眞、非眞，現、不現故。說：「修習轉在後四地，純無相觀，長時現前，勇猛

修習，斷餘粗重，多令非真不顯現故。四、「果圓滿轉」：謂究竟位，由三大劫阿僧企耶修集無邊難行勝行，金剛喻定現在前時，永斷本來一切粗重，頓證佛果，圓滿「轉依」，窮未來際，利樂無盡。五、「下劣轉」：謂二乘位，專求自利，厭苦欣寂，唯能通達生空真如，斷煩惱種，證真「擇滅」，無勝堪能，名下劣轉。六、「廣大轉」：謂大乘位，爲利他故，趣大菩提，生死、涅槃，俱無欣厭，具能通達二空真如，雙斷所知、「煩惱障」種，頓證無上菩提涅槃，有勝堪能，名廣大轉。此中意說：「廣大「轉依」，捨二粗重，而證得故。「轉依」義別，略有四種：一、「能轉道」。此復有二：一、「能伏道」，謂伏二障「隨眠」勢力，令不引起二障現行。此通有漏、無漏二道，加行、

根本、後得三智，隨其所應，漸頓伏彼。二、「能斷道」，謂能永斷二障「隨眠」。此道定非有漏加行，有漏曾習、相執所引，未泯相故；加行趣求，所證、所引未成辦故。有義：「根本無分別智，親證二空所顯真理，無境相故，能斷「隨眠」；後得不然，故非斷道。有義：「後得無分別智，雖不親證二空真理，無力能斷迷理「隨眠」；而於安立、非安立相，明了現前，無倒證故，亦能永斷迷事「隨眠」。故【瑜伽】說：「修道位中，有出世斷道、世出世斷道。無純世間道，能永害「隨眠」，是曾習故，相執引故。由斯理趣，諸見所斷及修所斷迷理「隨眠」，唯有根本無分別智親證理，故能正斷彼；餘修所斷迷事「隨眠」，根本、後得，俱能正斷。一一、所「轉依」，此復有

二：一、「持種依」，謂根本識。由此能持染、淨法種，與染、淨法俱爲所依，聖道轉令捨染得淨。餘「依他起性」雖亦是依，而不能持種，故此不說。二、「迷悟依」，謂眞如。由此能作迷悟根本，諸染、淨法，依之得生聖道，轉令捨染得淨。餘雖亦作迷悟法依，而非根本，故此不說。三、「所轉捨」，此復有二：一、「所斷捨」，謂二障種。眞無間道現在前時，障治相違，彼便斷滅，永不成就，說之爲捨。彼種斷故，不復現行，妄執我、法，所執我、法不對妄情，亦說爲「捨」，由此名捨「遍計所執」。二、「所棄捨」，謂餘有漏、劣無漏種。金剛喻定現在前時，引極圓明、純淨本識，非彼依故，皆永棄捨。彼種捨已，現有漏法及劣無漏，畢竟不生，既永不生，亦說爲「捨」，

由此名捨生死劣法。有義：「所餘有漏法種及劣無漏，金剛喻定現在前時，皆已棄捨，與二障種，俱時捨故。有義：「爾時猶未捨彼，與無間道不相違故；菩薩應無生死法故；此位應無所熏識故；住無間道，應名佛故；後解脫道，應無用故。由此應知，餘有漏等，解脫道起，方棄捨之，第八淨識，非彼依故。四、「所轉得」。此復有二：一、「所顯得」謂大涅槃。此雖本來自性清淨，而由客障，覆令不顯；真聖道生，斷彼障故，令其相顯，名得涅槃。此依真如離障施設，故體即是清淨法界。涅槃義別，略有四種：一、「本來自性清淨涅槃」：謂一切法相真如理。雖有客染，而本性淨；具無數量微妙功德、無生無滅、湛若虛空；一切有

情平等共有，與一切法不一不異；離一切相、一切分別，尋思路絕，名言道斷；唯真聖者自內所證，其性本寂，故名涅槃。二、「有餘依涅槃」：謂即真如出「煩惱障」。雖有微苦，所依未滅，而障永寂，故名涅槃。三、「無餘依涅槃」：謂即真如出生死苦。煩惱既盡，餘依亦滅，衆苦永滅，故名涅槃。四、「無住處涅槃」：謂即真如出「所知障」。大悲般若常所輔翼，由斯，不住生死、涅槃，利樂有情，窮未來際，用而常寂，故名涅槃。一切有情，皆有初一；二乘無學，容有前三；唯我世尊，可言具四。如何善逝，有有餘依？雖無實依，而現似有。或苦依盡，說「無餘依」；非苦依在，說有餘依；是故世尊可言具四。若聲聞等有「無餘依」，如何有處

說：「彼非有？」有處說：「彼，都無涅槃，豈「有餘依」，彼亦非有？然聲聞等，身智在時，有「所知障」，苦依未盡，圓寂義隱，說無涅槃，非彼實無「煩惱障」盡所顯真理「有餘涅槃」。爾時未證無餘圓寂故，亦說彼無「無餘依」，非彼後時，身智滅已，無苦依盡無餘涅槃。或說二乘無涅槃者，依無住處，不依前三。又說彼無「無餘依」者，依不定姓二乘而說。彼才證得「有餘涅槃」，決定迴心求無上覺，由定願力，留身久住，非如一類，入「無餘依」謂有二乘，深樂圓寂，得生空觀，親證真如，永滅感生「煩惱障」盡，顯依真理「有餘涅槃」；彼能感生煩惱盡故，後有「異熟」無由更生，現苦所依，任運滅位，餘有爲法既無所依，與彼苦依，同時頓捨，顯依

眞理無餘涅槃；爾時，雖無二乘身智，而由彼證，可說彼有；此位唯有清淨眞如，離相湛然，寂滅安樂，依斯，說彼與佛無差；但無菩提利樂他業，故復說彼與佛有異。諸「所知障」，既不感生，如何斷彼，得無住處？彼能隱覆法空眞如，令不發生大悲般若、窮未來際利樂有情。故斷彼時，顯法空理，此理即是無住涅槃，令於一邊，俱不住故。若「所知障」亦障涅槃，如何斷彼，不得「擇滅」？「擇滅」離縛，彼非縛故。既爾，斷彼寧得涅槃？非諸涅槃皆「擇滅」攝，不爾，性淨應非涅槃。能縛有情住生死者，斷此，說得「擇滅」無爲；諸「所知障」，不感生死，非如煩惱能縛有情，故斷彼時不得「擇滅」。然斷彼故，法空理顯，此理相寂，說爲

涅槃；非此涅槃，「擇滅」爲性。故四圓寂諸無爲中，初、後即眞如；中、二「擇滅」攝。若唯斷縛得「擇滅」者，不動等二，四中誰攝？非擇滅攝，說暫離故。「擇滅」無爲，唯究竟滅；有「非擇滅」，非永滅故。或無住處，亦「擇滅」攝，由眞擇力，滅障得故。「擇滅」有二：一、「滅縛得」；謂斷感生煩惱得者；二、「滅障得」；謂斷餘障而證得者。故四圓寂諸無爲中，初一即眞如，後三皆「擇滅」。不動等二，暫伏滅者；非「擇滅」攝，究竟滅者，「擇滅」所攝。既「所知障」，亦障涅槃，如何但說，是「菩提障」？說「煩惱障」，但障涅槃，豈彼不能爲「菩提障」？應知聖教依勝用說，理實俱能通障二果。如是所說，四涅槃中，唯後三種，名所顯得。

二、所生得：謂大菩提。此雖本來有能生種，而「所知障」礙故不生；由聖道力，斷彼障故，令從種起，名得菩提；起已相續，窮未來際；此即四智相應心品。云何四智相應心品？一、「大圓鏡智」相應心品：謂此心品，離諸分別，所緣、行相，微細難知；不忘、不愚一切境相；性相清淨，離諸雜染；純、淨、圓德，現種依持；能現、能生身、土智影；無間、無斷，窮未來際；如大圓鏡，現衆色像。

二、「平等性智」相應心品：謂此心品，觀一切法、自他有情，悉皆平等；大慈悲等，恆共相應，隨諸有情所樂，示現「受用身」、土影像差別；「妙觀察智」，不共所依，無住涅槃之所建立；一味相續，窮未來際。三、「妙觀察智」相應心品：謂此心品，善觀諸法自相、

共相，無礙而轉。攝觀無量總持、定門，及所發生功德珍寶；於大眾會，能現無邊作用差別，皆得自在；雨大法雨，斷一切疑，令諸有情皆獲利樂。四、「成所作智」相應心品：謂此心品，爲欲利樂諸有情故，普於十方，示現種種變化三業，成本願力所應作事。如是，四智相應心品，雖各定有二十二法，能變、所變，種、現俱生，而智用增，以智名顯。故此四品，總攝佛地一切有爲功德皆盡。此轉有漏八、七、六、五識相應品，如次而得。智雖非識，而依識、「轉識」爲主，故說「轉識」得。又有漏位，智劣識強；無漏位中，智強識劣；爲勸有情，依智捨識，故說轉八識而得此四智。「大圓鏡智」相應心品：**有義**：「菩薩金剛喻定現

在前時，即初現起，「異熟識」種與極微細「所知障」種，俱時捨故；若「圓鏡智」，爾時未起，便無能持淨種識故。有義：「此品解脫道時，初成佛故，乃得初起。「異熟識」種，金剛喻定現在前時，猶未頓捨，與無間道不相違故；非障有漏、劣無漏法，但與佛果，定相違故；金剛喻定無所熏識，無漏不增，應成佛故。由斯，此品從初成佛，盡未來際，相續不斷，持無漏種，令不失故。「平等性智」相應心品：菩薩見道初現前位，違二執故，方得初起。後十地中，執未斷故，有漏等位，或有間斷。法雲地後，與淨第八相依相續，盡未來際。「妙觀察智」相應心品：生空觀品二乘見位，亦得初起，此後展轉，至無學位，或至菩薩解行地終，或至上

位，若非有漏或無心時，皆容現起。法空觀品菩薩見位，方得初起，此後展轉，乃至上位，若非有漏生空智果或無心時，皆容現起。「成所作智」相應心品：有義：「菩薩修道位中，後得引故，亦得初起。有義：「成佛方得初起。以十地中，依「異熟識」所變眼等，非無漏故，有漏不共必俱同境，根發無漏識理，不相應故；此二於境，明昧異故。由斯，此品要得成佛，依無漏根，方容現起，而數間斷，作意起故。此四種姓，雖皆本有，而要熏發，方得現行。因位漸增，佛果圓滿，不增不減。盡未來際，但從種生，不熏成種。勿前佛德勝後佛故。「大圓鏡智」相應心品：有義：「但緣真如爲境，是無分別，非後得智，行相、所緣，不可知故。有義：

「此品緣一切法。【莊嚴論】說：「大圓鏡智」於一切境不愚迷故。

【佛地經】說：「如來「鏡智」，諸處、境、識，衆相現故；又此決定緣無漏種，及身、土等諸影像故；行緣微細，說不可知；如「阿賴耶」亦緣俗故。緣真如故，是無分別，緣餘境故，後得智攝；其體是一，隨用分二。了俗由證真故，說爲後得，餘一分二，準此應知。「平等性智」相應心品：有義：「但緣第八淨識，如染第七緣「藏識」故。有義：「但緣真如爲境，緣一切法平等性故。有義：「遍緣真、俗爲境，【佛地經】說：「平等性智」，證得十種平等性故；【莊嚴論】說：「緣諸有情，自他平等，隨他勝解，示現無邊佛影像故。由斯，此品通緣真、俗，二智所攝，於理無違。「妙觀察智」相應心品：緣一切法自相、

共相，皆無障礙，二智所攝。「成所作智」相應心品：有義：「但緣五種現境，【莊嚴論】說：「如來五根，一一皆於五境轉故。有義：「此品亦能遍緣三世諸法，不違正理，【佛地經】說：「成所作智」，起作三業諸變化事，決擇有情心行差別，領受去、來、現在等義，若不遍緣，無此能故；然此心品，隨意樂力，或緣一法、或二、或多；且說五根於五境轉，不言唯爾，故不相違。隨作意生，緣事相境，起化業故，後得智攝。此四心品，雖皆遍能緣一切法，而用有異。謂「鏡智」品，現「自受用身」、淨土相，持無漏種；「平等智」品，現「他受用」身、淨土相；「成事智」品，能現「變化身」及土相；「觀察智」品，觀察自他功能過失，雨大法雨，破諸疑網，利樂有情。如

是等門，差別多種。此四心品，名所生得。此所生得，總名菩提，及前涅槃，名所轉得。

雖「轉依」義，總有四種，而今但取二所轉得，【頌】說「證得「轉依」」言故。

此修習位，說能證得，非已證得，因位攝故。

後究竟位，其相云何？【頌】曰：

此即無漏界 不思議、善、常 安樂解脫身 大牟尼名法。 一三十一

論曰：前修習位所得「轉依」，應知即是究竟位相。此，謂此前二「轉依」果，即是究竟無漏界攝。諸漏永盡，非漏隨增，性淨圓明，故名無漏。界是藏義，此中含容無邊、希有大功德故；或是因

義，能生五乘世、出世間利樂事故。清淨法界可唯無漏攝。四智心品，如何唯無漏？道諦攝故，唯無漏攝。謂佛功德，及身、土等，皆是無漏種姓所生。有漏法種，已永捨故，雖有示現作生死身、業、煩惱等，似苦、集諦，而實無漏道諦所攝。【集論】等說：「十五界等，唯是有漏，如來豈無五根、五識、五外界等？」
「如來功德、身、土，甚深微妙，非有非無，離諸分別，絕諸戲論，非界、處等法門所攝，故與彼說，理不相違。」
有義：「如來五根、五境，妙定生故，法界色攝；非佛五識，雖依此變，然粗細異，非五境攝。如來五識，非五識界，【經】說佛心恆在定故，【論】說五識性散亂故。「成所作智」，何識相應？第六相應，起化用故。與「觀察智」，

性有何別？彼觀諸法自、共相等，此唯起化，故有差別。此二智品，應不並生，一類二識，不俱起故。許不並起，於理無違，同體用分，俱亦非失。或與第七淨識相應，依眼等根，緣色等境，是「平等性智」作用差別。謂淨第七，起「他受用」身、土相者，平等品攝；起變化者，成事品攝。豈不此品，轉五識得？非轉彼得，體即是彼。如轉生死，言得涅槃，不可涅槃同生死攝，是故於此，不應爲難。

有義：「如來功德身、土，如應攝在蘊、處、界中，彼三皆通有漏、無漏。【集論】等說：「十五界等，唯有漏者，彼依二乘粗淺境說，非說一切。謂餘成就十八界中，唯有後三通無漏攝；佛成就者，雖皆無漏，而非二乘所知境攝。然餘處說，佛功德等，

非界等者，不同二乘劣智所知界等相故，理必應爾。所以者何？說有爲法，皆蘊攝故，說一切法，界、處攝故，十九界等，聖所遮故。若絕戲論，便非界等，亦不應說即無漏界善、常、安樂、解脫身等。又處處說：「轉無常蘊獲得常蘊，界處亦然，寧說如來非蘊、處、界？故言非者，是密意說。又說：「五識性散亂者，說餘成者，非佛所成。故佛身中，十八界等，皆悉具足，而純無漏。此「轉依」果，又不思議、超過尋思言議道故。微妙甚深，自內證故。非諸世間喻所喻故。此又是善，白法性故；清淨法界，遠離生滅，極安隱故；四智心品，妙用無方，極巧便故；二種皆有順益相故，違不善故；俱說爲善。【論】說處等八，唯無記，如來豈無

五根、三境？此中三釋，廣說如前。一切如來身、土等法，皆滅、道攝，故唯是善。聖說滅、道唯善性故；說佛土等非苦、集故；佛識所變有漏、不善、無記相等，皆從無漏善種所生，無漏善攝。此又是常。無盡期故，清淨法界，無生無滅，性無變易，故說爲常。四智心品所依常故，故無斷盡，亦說爲常。非自性常，從因生故；生者歸滅，一向記故；不見色、心非無常故。然四智品由本願力，所化有情，無盡期故；窮未來際，無斷無盡。此又安樂，無逼惱故，清淨法界，衆相寂靜，故名安樂；四智心品，永離惱害，故名安樂；此二自性，皆無逼惱，及能安樂一切有情，故二「轉依」俱名安樂。二乘所得二「轉依」果，唯永遠離「煩惱障」

縛，無殊勝法故，但名解脫身。大覺世尊，成就無上寂默法，故名大牟尼。此牟尼尊所得二果，永離二障，亦名法身無量無邊力無畏等大功德法所莊嚴故；體依聚義，總說名身。故此法身，五法爲性，非淨法界，獨名法身，二「轉依」果，皆此攝故。如是法身，有三相別：一、「自性身」：謂諸如來真淨法界，受用、變化，平等所依，離相寂然，絕諸戲論，具無邊際眞常功德，是一切法，平等實性；即此自性，亦名法身，大功德法所依止故。二、「受用身」：此有二種，一、「自受用」謂諸如來三無數劫，修集無量福慧資糧，所起無邊眞實功德，及極圓、淨、常、遍色身相續湛然，盡未來際，恆「自受用」廣大法樂。二、「他受用」謂諸如來，由

「平等智」示現微妙淨功德身，居純淨土，爲住十地諸菩薩衆，現大神通、轉正法輪、決衆疑網，令彼受用大乘法樂。合此二種，名「受用身」。三、「變化身」：謂諸如來，由「成事智」，變現無量隨類化身，居淨、穢土，爲未登地諸菩薩衆、二乘、異生，稱彼機宜，現通說法，令各獲得諸利樂事。以五法性，攝三身者，**有義**：「初二攝「自性身」【經】說眞如是法身故；【論】說轉去「阿賴耶識」得「自性身」，「圓鏡智」品轉去「藏識」而證得故。中二智品攝「受用身」說「平等智」，於純淨土，爲諸菩薩現佛身故；說「觀察智」，一大集會中，說法、斷疑、現自在故；說轉諸「轉識」，得「受用身」故。後一智品攝「變化身」說「成事智」，於十方土，觀無量種難思化故。又智殊勝具

攝三身，故知三身皆有實智。有義：「初一攝「自性身」，說「自性身」

本性常故。說佛法身，無生滅故。說證因得，非生因故。又說法身，諸佛共有，遍一切法，猶若虛空，無相、無爲、非色、心故。

然說轉去「藏識」得者，謂由轉滅第八識中二障粗重，顯法身故。

智殊勝中說法身者，是彼依止彼實性故。「自性法身」雖有真實無邊功德，而無爲故，不可說爲色、心等物。四智品中，真實功德，「鏡智」所起，常遍色、身，攝「自受用」；「平等智」品所現佛身，攝

「他受用」；「成事智」品所現，隨類種種身相，攝「變化身」。說「圓鏡智」，是受用佛。轉諸「轉識」，得受用故。雖轉「藏識」，亦得受用，然說轉彼，顯法身故，於得受用，略不說之。又說法身無生無滅，唯證

因得，非色、心等。「圓鏡智」品與此相違，若非受用，屬何身攝？又「受用身」，攝佛不共有爲實德，故四智品實有色、心，皆受用攝。又，「他受用」及「變化身」，皆爲化他，方便示現，故不可說實智爲體。雖說化身，智殊勝攝，而似智現，或智所起，假說智名，體實非智。但說平等、「成所作智」，能現受用三業化身，不說二身即是二智，故此二智，「自受用」攝。然「變化身」及「他受用」，雖無真實心及心所，而有化現心、心所法，無上覺者，神力難思，故能化現無形質法。若不爾者，云何如來現「貪」、瞋等？久已斷故！云何聲聞及傍生等知如來心？如來實心，等覺菩薩尚不知故！由此，【經】說：「化無量類，皆令有心。又說：「如來「成所作智」，化作三業。

又說：「變化有「依他」心，「依他」實心，「相分」現故。雖說變化無根、心等，而依餘說，不依如來。又化色、根、心、心所法，無根等用，故不說有。如是三身，雖皆具足無邊功德，而各有異。謂「自性身」，唯有真實常、樂、我、淨，離諸雜染，衆善所依，無爲功德，無色、心等差別相用。「自受用身」，具無量種妙色、心等真實功德。若「他受用」及「變化身」，唯具無邊似色、心等利樂他用化相功德。又「自性身」，正自利攝，寂靜安樂，無動作故。亦兼利他，爲增上緣，令諸有情得利樂故。又與受用及「變化身」爲所依止，故俱利攝。「自受用身」，唯屬自利；若「他受用」及「變化身」，唯屬利他，爲他現故。又「自性身」依法性土，雖此身、土體無差別，而屬佛、

法，相、性異故。此佛身、土俱非色攝，雖不可說形量小大，然隨事相，其量無邊，譬如虛空，遍一切處。「自受用身」，還依自土，謂「圓鏡智」相應淨識，由昔所修自利無漏純淨佛土「因緣」成熟，從初成佛，盡未來際，相續變為純淨佛土周圓無際，衆寶莊嚴「自受用身」常依而住。如淨土量，身量亦爾，諸根相好，一一無邊，無限善根所引生故。功德智慧既非色法，雖不可說形量大小，而依所證及所依身，亦可說言遍一切處。「他受用」身，亦依自土，謂「平等智」、大慈悲力，由昔所修利他無漏純淨佛土「因緣」成熟，隨住十地菩薩所宜，變為淨土或小、或大，或劣、或勝，前後改轉「他受用」身依之而住。能依身量亦無定限。若

「變化身」，依變化土，謂「成事智」、大慈悲力，由昔所修利他無漏淨、穢佛土「因緣」成熟，隨未登地有情所宜，化爲佛土或淨、或穢，或小、或大，前後改轉佛「變化身」依之而住。能依身量，亦無定限。「自性身」、土，一切如來同所證故，體無差別。「自受用身」及所依土，雖一切佛各變不同，而皆無邊，不相障礙。餘二身、土，隨諸如來所化有情，有共不共。所化共者，同處、同時，諸佛各變爲身、爲土，形狀相似，不相障礙；展轉相雜，爲增上緣；令所化生，自識變現，謂於一土、有一佛身、爲現神通說法饒益。於不共者，唯一佛變。諸有情類，無始時來，種姓法爾，更相繫屬，或多屬一，或一屬多，故所化生，有共不共。不爾，多佛久住

世間，各事劬勞，實爲無益。一佛能益一切生故。此諸身、土，若淨、若穢，無漏識上所變現者，同能變識，俱善無漏。純善無漏「因緣」所生，是道諦攝，非苦、集故。蘊等識相，不必皆同，三法「因緣」，雜引生故。有漏識上所變現者，同能變識，皆是有漏。純從有漏「因緣」所生，是苦、集攝，非滅、道故。善等識相不必皆同，三性「因緣」，雜引生故。蘊等同異，類此應知。不爾，應無五、十二等。然「相分」等，依識變現，非如識性，「依他」中實。不爾，唯識理應不成，許識內境，俱實有故。或識相、見等，從緣生，俱「依他起」，虛實如識。唯言遣外，不遮「內境。」不爾，真如亦應非實。內境與識，既並非虛，如何但言，唯識無境？識唯內有，境亦通外，恐濫外

故，但言唯識。或諸愚夫，迷執於境，起煩惱業，生死沉淪，不解觀心，勤求出離。哀愍彼故，說唯識言，令自觀心，解脫生死，非謂內境，如外都無。或「相分」等，皆識爲性，由熏習力，似多分生。眞如亦是識之實性，故除識性，無別有法。此中「識」言，亦說心所，心與心所定相應故。

此【論】三分，成立唯識，是故說爲【成唯識論】。亦說此【論】，名【淨唯識】，顯唯識理，極明淨故。此本論名【唯識三十】，由三十【頌】，顯唯識理，乃得圓滿，非增減故。

已依聖教及正理 分別唯識性、相義 所獲功德施群生
願共速登無上覺。